

敬啟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政府實施職前課程的目的旨在加強新入職公共小巴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並提高他們對公共小巴營運的知識及服務態度，以提供更安心及更優質的公共交通服務予乘客；然而，政府卻忽視了計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未有顧及業界現時所面對的實際營運困難，令業界更難以聘請司機，雪上加霜。

現時，專線小巴業界正面臨嚴峻經營困局，司機不足便是其中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最低工資的實施已令部份司機轉投其他工作壓力較低的工種；加上新一代年青人對司機工作性質不感興趣，令小巴司機行業出現「斷層」現象。據行內統計，業界已有超過 44% 的司機為 61 歲或以上，可見行業失去了穩定性，小巴的服務質素及行車安全大受影響。而且，因長期缺乏司機，「晾車」情況日益嚴重，於假日更為惡劣，導致業界未能為乘客提供足夠服務的同時，又浪費社會資源。

雖然運輸署曾聯同勞工處舉辦招聘會，但業界卻未有成功透過該渠道聘請司機；不但如此，即使營辦商願意支付更高薪金予司機，亦未能吸引新司機入職，只能挽留現職司機。令人意想不到的是，曾有司機因時薪增加而減少工作時數，原因是希望可維持現有人息以確保正在享用的福利不受影響(如就業交通津貼、子女書簿津貼、維持現時公屋租金)。可見，業界在吸引司機入職方面已費盡心思，但仍是吃力不討好，未能吸入新力軍加入。

事實上，工時長且困身的小巴行業在職場上甚欠競爭力，通常只有退休人士勉強願意入職。如政府堅決要落實小巴司機職前課程，提高入職門檻，定必令有意入行人士卻步，轉投其他較易入職的行業。屆時，只會進一步加劇小巴司機短缺的問題，影響整體公共小巴的服務，對市民造成不便。

為此，我們懇請政府當局能擱置有關計劃，不要漠視有關課程所帶來的影響。如政府認為必須如期實施政策，亦請考慮引入「先聘請，後培訓」機制，提供薪金資助及適當的津貼予新入職的小巴司機報讀有關課程，透過一定的經濟誘因，吸引市民投身公共小巴業，以減低規定對公共小巴業的影響。

此致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秘書
李靜宜小姐

營辦商名稱: MAIN RIVER TRANSPORTATION LTD
運輸署客運營業證號碼: 11263C

簽署: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